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郭庭君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497

傳真: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fa059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: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026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93093 114D023024 114D2014433-01.pdf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2期培訓報 名表1份,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4月 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,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,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,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,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計畫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,報名相關資 訊如下:
  - (一)參訓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編制 內現職正式教師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: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,請填具報名 表於5月16日報府申請,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  - (三)錄取名單於6月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,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。

訂

- (四)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:預計114年7月至114年12月,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(薦送教師參訓地點以就近區域為原則)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,課程安排每週1天,課程結束後,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,評量通過後,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- (五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,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 本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。另, 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,國教署將部分補助參訓教師排代 課鐘點費。
- (六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: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,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,得申請課程抵免,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,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。
- (七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,以線上會議方式(會議連結: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

MTID=m2e250da84a0d94cd0e3ca8dc40b9f187)辦理,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,恕不個別通知,若當日不克參加,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供參。

(八)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,聯絡電話(05)2068101、(05)2068102。

正本: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(48所)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2025/05/02 文

12:30:04

